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日期	109. 8. 17
文號	8093
文日期	109. 8. 27

臺中市政府 函

42041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21號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張瑋寧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89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1967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豐原區翁明段281地號土地暫緩標售公告文，請張貼於公告欄揭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109年8月12日中市民宗字第1090020199號函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請各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並請轉知旨揭公告於里辦公處所(詳附表1)協助張貼。
- 三、請本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102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20114089號函規定，於旨揭地號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暫緩標售註記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即張貼於本府公布欄)、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新興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請秘書室即張貼於公布欄)

市長 盧秀燕

淑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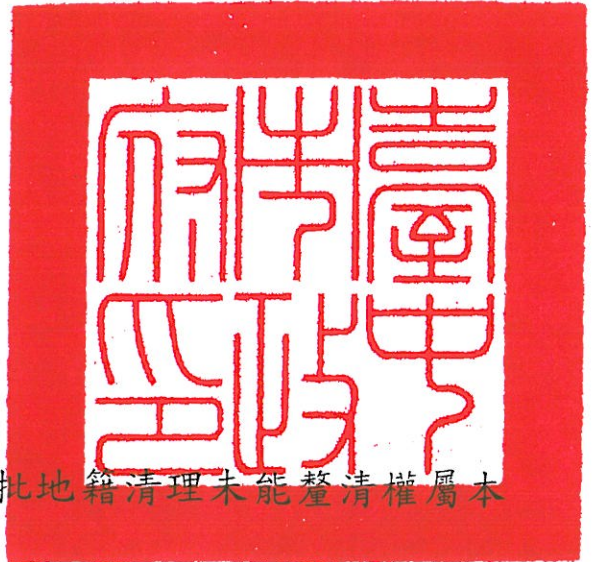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1967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豐原區翁明段281地號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本府109年5月25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121549號公告代為標售109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標售土地清冊之10901-28標號土地，因權利人已向本府民政局辦理申報，依規暫緩標售，特予公告。

二、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27日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